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潮秩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世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李源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5日內警偵字第11580113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源生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7月21日17時42分許，於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與復興路口停等紅燈時，自關係人涂玄亞左後方以狗叫聲對關係人及其寵物吠叫，使關係人及其寵物受到驚嚇，因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156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；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

三、按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款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該條所稱「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

有危害安全之虞」，係指行為人之以其他方法所為之行為，須達如蒙面偽裝等使一般民眾因該行為而受有驚嚇，且其行為亦已逾個人行為自由之範疇，而有使社會秩序發生恐慌之可能；又認定有無危害安全之虞時，應考量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於有危害社會秩序之客觀上安全之虞者，即足當之，自與行為人之主觀意思無涉。經查，涂玄亞主張其因被移送人於上開路口向其吠叫，致其備受驚嚇，差點催動油門而有發生事故之虞等情，惟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所製造出之情狀，雖致被害人驚嚇，尚不至使社會秩序發生恐慌，亦未達到危害安全之程度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處罰之行為未合。是依上揭說明，本件難認被移送人有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情。此外，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對被移送人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魏慧夷